

附件 1-10-3：領據範本(學校或團體下載印出)

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

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(國字大寫) 元整。

領款單位： (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名或蓋章)

出納： (簽名或蓋章)

經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協會
(學校)
關防

中 華 民 國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